



委托人：           获嘉县农业农村局          

设计人：           中北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就获嘉县 2024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设计项目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包含工程概算和项目预算编制）服务内容，工程地点为获嘉县，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

###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函（文件）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中北工程  
110

### 3.4 投标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项目名称：获嘉县 2024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设计项目；

项目规模：主要建设内容为获嘉县境内的大呈村、亢西村、亢北村、十里铺村、大张卜村和桑庄村等 6 个行政村进行污水管网、弱电管网铺设，增设污水处理设施，并对部分道路硬化改造以及增加公共照明设施。

项目阶段：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包含工程概算和项目预算编制）

项目投资：总投资约 5166.63 万元。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设计开始前提供如下主要资料：

1. 项目地形图；
2. 项目所在地块地形图；
3. 其它相关资料。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图纸成果为 8 份，交付地点为 获嘉县农业农村局，签订合同之日后 15 日历天提交成果；

**第七条** 费用

根据本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的中标（成交）价，本合同的设计费为：¥：1420000元（大写：壹佰肆拾贰万元整）。

## **第八条 支付方式**

### **8.1 支付方式**

成果验收合格并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批后一次性付清。

**8.2** 结算时设计人应提供等额税务发票，按指定账户结算有关费用，并对指定账户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

**8.3**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名称：中北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61001720015052524407**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安路支行

## **第九条 履职责任**

###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0**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做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工作设计，发包人应支付相应的设计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1.5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1.6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负责解决。

##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9.1.4、9.1.5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规范年。

9.2.3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9.2.4 由于设计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9.2.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

9.2.6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过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委托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 获嘉县 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当事人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

12.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6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 4 份，委托人、设计人各 2 份。

12.7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8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9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盖章）：获嘉县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李彦松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地址：获嘉县城区北环路中段路北

联系电话：\_\_\_\_\_

设计人（盖章）：中北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李长国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 39 号

联系电话：\_\_\_\_\_

## 授权委托书

获嘉县农业农村局：

本委托书申明：中北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系中北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的区域分公司，为便于业务开展，属地纳税，属地开票原则，现授权郑州分公司负责获嘉县 2024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设计项目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包含工程概算和项目预算编制）服务内容的合同协助签订、项目发票开具、资金结算等本项目相关的一切事物。其签署的与之相关的一切文件和处理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承认，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本公司承担。

郑州分公司开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中北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政三街支行

账 号：41050100386909111111

总公司名称(盖章)：中北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4 年 11 月 08 日

分公司名称(盖章)：中北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日 期：2024 年 11 月 08 日